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60598-2-1:1979《灯具 第2部分:特殊要求 第1篇 固定式通用灯具》及其 1987 年第 1 号修正件。

根据 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中第 1 章的规定,本标准的编写格式和方法与等同采用的 IEC 60598-2-1:1979 保持一致。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 GB/T 13037—1991。

本标准由国家轻工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灯具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照明灯具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施晓红、陈超中。

本标准(GB/T 13037—1991)于 1991 年 7 月首次发布,本标准为第一次修订。

IEC 前言

1) IEC 关于技术问题的正式决议或协议,是由对该问题感兴趣的国家委员会的代表参加的技术委员会制定的,表达了国际上尽可能接近的一致意见。

2) 这些决议和协议以推荐的方式供各国使用,在这个意义上已为各国委员会所接受。

3) 为了促进国际的统一,IEC 国家委员会应最大程度地采用 IEC 国际标准作为其国家标准。IEC 标准与相应的国家标准间的任何差异都应在国家标准内明确的指出。

IEC 引言

IEC 598-2-1 国际标准是由 IEC 34(灯泡及其设备)技术委员会的 34D(灯具)分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它是多章节的 598 出版物中的一章,IEC 598 将要取代 IEC 162,162 是关于管形荧光灯灯具及提出其他灯具标准的 IEC 出版物。

1975 年的海牙会议上讨论了第一个草案,会议的结果是,草案文件 34 D(中心办公室)36 递交给 1976 年 6 月的六月法承认的国家委员会。

下列国家投票同意出版:

奥地利	荷兰
比利时	挪威
巴西	葡萄牙
丹麦	南非(共和国)
埃及	西班牙
芬兰	瑞典
法国	瑞士
德国(前)	土耳其
匈牙利	苏联(前)
以色列	英国
意大利	美国
日本	

1987 年第一号修改件由国际电工委员会第 34 技术委员会(灯泡及其设备)的 34D(灯具)分技术委员会制定。

1987 年第 1 号修改件以下述文件为基础:

六月法文件	表决报告
34(CO)111	34D(CO)128

关于本标准表决的详情,可见上表中的表决报告。

本标准与 IEC 598-1 一起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固定式通用灯具安全要求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fixed general purpose luminaires

GB 7000.10—1999
idt IEC 60598-2-1:1979

代替 GB/T 13037—1991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源电压不超过 1 000 V 的以钨丝灯、管形荧光灯和其他放电灯为光源的固定式灯具的要求。本标准与 GB 7000.1 一起使用。

2 一般试验要求

应用 GB 7000.1—1996 第 0 章。GB 7000.1 有关章节中规定的试验应按本标准规定的顺序进行。

3 定义

应用 GB 7000.1—1996 第 1 章。

4 灯具分类

应用 GB 7000.1—1996 第 2 章。

5 标记

应用 GB 7000.1—1996 第 3 章。

6 结构

应用 GB 7000.1—1996 第 4 章。

7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应用 GB 7000.1—1996 第 11 章。

8 接地规定

应用 GB 7000.1—1996 第 7 章。

9 接线端子

应用 GB 7000.1—1996 第 14 章和第 15 章。

10 内部和外部接线

应用 GB 7000.1—1996 第 5 章。

11 防触电保护

应用 GB 7000.1—1996 第 8 章。

12 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

应用 GB 7000.1—1996 第 12 章。

IP 分类数字大于 IP20 的灯具,应在本标准第 13 章规定的 GB 7000.1—1996 中 9.2 试验后,9.3 试验前进行 GB 7000.1—1996 中 12.4、12.5、12.6 的有关试验。

13 防尘和防水

应用 GB 7000.1—1996 第 9 章。

对于 IP 分类数字大于 IP20 的灯具,GB 7000.1—1996 第 9 章规定的试验顺序应按本标准第 12 章的规定进行。

14 绝缘电阻和介电强度

应用 GB 7000.1—1996 第 10 章。

15 耐热、耐火和耐电痕

应用 GB 7000.1—1996 第 13 章。
